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县教育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发〔2015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引导高等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就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，扎实推进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承担单位要定期向省教育厅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并于项目结项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估，对项目实施不力、进展缓慢的项目，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撤销项目资格。

（四）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，及时将项目实施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改革成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